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JC2023-011

采 购 人：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JC2023-011
2.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
5. 项目最高费率：标段一至标段五：根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折扣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	≤5 亿	>5 亿
1	竣工结算阶段	基本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1.8	1.4	1.1	0.9	0.7	0.5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6%					
说明	1、本表费率为上限，合同费率收费基数不得突破费率上限，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费率；追加费用实行固定费率标准。 2、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3、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4、单个项目审计费（含核减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项目审计结果保留复检的权利。								

标段六：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务审计类）每个项目 2000 元*折扣率（%），局内
部审计标的为 4 万元（报基本收费*折扣率（%））。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共分为六个标段：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标段一	高标准农田项目
标段二	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及流通能力提升
标段三	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标段四	现代农业绿色高效种养业发展
标段五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程建设类）
标段六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务审计类）和局内部审计

注：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各标段响应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可兼投不得兼中。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一事一签，合同文件在签订前须由成交供应商仔细审核后再交至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第 1-5 标段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并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第 1-6 标段供应商曾参与被评价项目(单位)的项目立项、项目论证、造价咨询、年度审计, 或供应商工作人员与被评价项目(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是直系亲属关系的, 应当回避。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采购方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 若无法现金交纳, 请联系陈女士, 电话: 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每个标段(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 1905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 19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

联系方式：0519-85682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9-86661067

4.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陈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th></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tr> </table> (3)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费 率	服 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费 率	服 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

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4.2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4.3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14.4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5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4.6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4.7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4.8 7. 报价费用自理。

五、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

		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确定程序如下：按照现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第一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的，在其他标段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余各标段剔除已中标的投标人后计算排序并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最终确定五家中标候选单位和其中标标段。

标段一至标段五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即折扣率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磋商最终报价折扣×10。	10	磋商最终报价
主观分 45			
2.1	审计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针对每一标段审计项目的专业特点，审计目标明确，非常完整、详细，工作思路非常清晰，审计目标非常明确的得 10 分；较为完整、详细、清晰、明确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审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审计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内容及重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供应商根据选派人员的专业特点和知识结构，进行了初步的审计事项分工，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根据表现程度打分，表现非常好的得 10 分，表现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
2.3	审计工作的措施、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措施、方法非常得当，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的得 9 分，较为得当、完善的得 6 分，表现一般的得 2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9	响应文件
2.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审计内容和重点，提出具体措施，措施非常具体明确的得 8 分，较为具体明确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8	响应文件
2.5	预期发现的问题和成效，能够深层次揭露存在的主要问题，违反的规定，并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针对问题提出恰当审计建议的，反映的问题、原因、建议非常恰当适用的得 8 分，较为恰当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8	响应文件
客观分 45			
3.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获得证书的不得分。	6	响应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每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及至少近三个月（2023.2-4 月）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若有出资人或股东的，可提供出资人或股东证明）
3.4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 8 名，2 名主审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证书、6 名辅助人员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造价师注册证书，主审每少一名扣 2 分，辅助人员每少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及至少近三个月（2023.2-4 月）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若有出资人或股东的，可提供出资人或股东证

			明)
3.5	拟派人员中每有一名从事相关审计服务时间 6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3 年(含)至 5 年(含)的得 2 分; 3 年以下的得 1 分。该项限评三人。(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	9	证明从事审计工作年限的相关材料。(标段一至五提供工程审计材料)

标段六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即折扣率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磋商最终报价折扣×10。	10	磋商最终报价
主观分			
2.1	审计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针对每一标段审计项目的专业特点,审计目标明确,非常完整、详细,工作思路非常清晰,审计目标非常明确的得 10 分;较为完整、详细、清晰、明确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审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审计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内容及重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供应商根据选派人员的专业特点和知识结构,进行了初步的审计事项分工,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根据表现程度打分,表现非常好的得 10 分,表现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
2.3	审计工作的措施、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措施、方法非常得当,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的得 10 分,较为得当、完善的得 7 分,表现一般的得 3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
2.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审计内容和重点,提出具体措施,措施非常具体明确的得 10 分,较为具体明确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
2.5	预期发现的问题和成效,能够深层次揭露存在的主要问题,违反的规定,并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针对问题提出恰当审计建议的,反映的问题、原因、建议非常恰当适用的得 10 分,较为恰当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
客观分			
3.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获得证书的不得分。	6	响应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盖章
3.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审计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盖章
3.3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及至少近三个月(2023.2-4 月)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若有出资人或股东的,可提供出资人或股东证明)
3.4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 4 名,2 名主审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 名辅助人员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主审每少一名扣 3 分,辅助人员每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及至少近三个月(2023.2-4 月)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若有出资人或股东的,可提供出资人或股东证明)
3.5	拟派人员中每有一名从事相关审计服务时间 6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3 年(含)至 5 年(含)的得 2 分; 3 年以下的得 1 分。该项限评三人。(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	9	证明从事审计工作年限的相关材料。(标段六提供财务审计材料)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供应商演示时间应控制在20分钟之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市级评审的项目即：高标准农田项目、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及流通能力提升项目、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现代农业绿色高效种养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程建设类）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务审计类）项目和局内部审计服务共分为六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标段一	高标准农田项目
标段二	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及流通能力提升
标段三	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标段四	现代农业绿色高效种养业发展
标段五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程建设类）
标段六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务审计类）和局内部审计

标段一至标段五为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供应商根据每一标段采购内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

标段六为财务审计服务。供应商根据本标段采购内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

项目最高费率：**标段一至标段五：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折扣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	≤5 亿	>5 亿
1	竣工结算阶段	基本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1.8	1.4	1.1	0.9	0.7	0.5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6%					
说明	1、本表费率为上限，合同费率收费基数不得突破费率上限，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费率；追加费用实行固定费率标准。 2、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3、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4、单个项目审计费（含核减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项目审计结果保留复检的权利。								

标段六：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务审计类）每个项目 2000 元*折扣率（%），局内部审计标的为 4 万元（报基本收费*折扣率（%））。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不得有公司名称、公司资信等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发生，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响应，虽做出承诺但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非常州本地供应商必须承诺：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审计服务期间全部驻常州办公；成交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响应，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2、人员要求

(1) 标段一至标段五拟派项目负责人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8 名：其中 2 名主审、6 名辅助人员。

(2) 标段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其中 2 名主审、2 名辅助人员。

3、审计服务要求

(1)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并及时做好终审或竣工资料归集工作；

2) 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 审核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等，测算项目投资额；

4) 参与项目的招标过程，并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建议；

5) 参与项目例会、协调会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6) 执行项目审查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查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7) 审核进度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8) 定期出具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9) 对可能导致超出批准总投资的设计变更、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

10) 出具审查报告；

11) 供应商应对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负全部责任。

(2) 财务审计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程序和方法要求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行为，维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2) 按照《委托合同》开展审计业务，确保扶持项目支出的资金真实、规范，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计报告及档案资料。

3)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确定审计范围和重点。

4) 成立审计小组，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审计工作，收集形成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5) 供应商应对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负全部责任。

4、其他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内部人事变动，不能保证拟派人员结构或擅自变更人员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可以根据拟派人员履约服务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撤换不合格的专业人员。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结算时按成交费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一事一签，合同文件在签订前须由成交供应商商仔细审核后交至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成交公告或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取消其成交服务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服务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审计服务公开招投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财务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审计服务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审计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一事一签，合同文件在签订前须由成交供应商商仔细审核后
再交至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专业类别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一）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派出人员的，每自行更换 1 人，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扣除审计费用；

（三）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四）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80%；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六）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10%-5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承诺的，甲方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乙方放弃 2 年内（自本项目结束次日起算）在甲方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四）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采购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壹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二〇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为 实 施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
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
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项目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培训方案；
- 3) 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